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63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 
即反訴原告 余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威雄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109年度建字第63號第一審判決本訴及反訴部分均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本訴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84,34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7,386元；反訴部分為3,314,6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,802元，共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8,188元（計算式：本訴47,386元＋反訴50,802元＝98,188元）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書記官 劉芷寧